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同安街平面、耕莘文 教院前平面及亥高架橋下 3 處停車場委託經 營管理案

招標公開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同安街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臺北市中正區 101 巷與水源路交叉旁。

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7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 1 段 22 號(耕莘文教院前)。

辛亥高架橋下停車場：小型車 8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星期一至星期日 7 時至 21 時 30 分每小時收費 30 元；21 時 30 分至隔日 7 時每小時 10 元。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一)同安街、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汎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

同安街平面停車場：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2.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26,208,000 萬元。

(二)辛亥高架橋下停車場無前次經營廠商，本次為新增委外停車場。

三、本次委託案為同安街平面、耕莘文教院前及辛亥高架橋下 3 處停車場。

四、本次標案契約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月30日止。

五、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16條）：

（一）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同安街及耕莘文教院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小型車月票

1. 同安街平面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最高售

價為新臺幣4,8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中正區網溪里、林興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所在里：中正區河堤里）。

2. 耕莘文教院前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最高

售價為新臺幣7,2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760元（優惠里：大安區古風里、大學里；中正區頂東里、富水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040元（所在里：中正區林興里、文盛里）。

3. 辛亥高架橋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

售價為新臺幣4,0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0元（優惠里：大安區龍坡里、龍泉里、龍門里、學府里、大學里及古風里）。

4. 身心障礙者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5、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須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3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

6. 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

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
- (三)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專用車位需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設置標誌牌面、格位劃設，並落實查核停放車輛。
- (四)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 (五)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原有場內路燈型照明設施，得標廠商須將該照明電力迴路與自行申請之電力連結及使用。得標廠商同意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及折

減，且契約期間需負責維護保養、修繕及電費。

- (六)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另得標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
- (七)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須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
- (八)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本機關名義完成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本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以違約論，得標廠商應給付本機關新臺幣 10 萬元之違約金，得標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 (九)本機關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 3 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 3 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得標廠商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例增、減臨停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 (十)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十一)同安街平面停車場得標廠商應無償給予本機關(2

輛)公務車不限次數進出及停放，使用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十二)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